

附件 7

###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名称 (盖章):

州交通运输局

建议(√) 提案( )

标题	关于嘎栋至纳板村(026乡道)改扩建的建议		编号	15
代表或提案者姓名	杨春宏	联系电话	13708615899	
答复类别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p>1、对承办单位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p> <p>2、对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政协提案委改进办理工作的建议:</p> <p>联系电话: 13708615899</p> <p>代表(或委员)签名: 杨春宏</p> <p>2024年 7月 11日</p>				

注: 1.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委员时附送。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附送领衔代表、委员和每一名联名代表、委员;也可征求领衔代表、委员意见后只附送领衔代表、委员。请在对应的括号或方框内打“√”

2.代表、委员收到本表后,请及时填写并签名,委托他人填写的须注明,并交由承办单位和答复件一同反馈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系电话及传真:2143534)或州政协提案委(2124306)及州政府办公室议案科(传真3990211);对办理答复不满意或有意见需要重新办理的,由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或政协提案委了解情况后,责成承办部门再作研究处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代表或委员。

##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15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嘎栋至纳板村(026乡道)改扩建的建议										
承办单位	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					承办人		毕海兵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是,与景洪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调研					否			
协商方式	面商		于2024年7月11日 与代表进行了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A类件成果转化说明	嘎洒镇至阿麻新寨公路,因K10+415至K31+346路段为纳板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辖范围,涉及保护区、林业耕地等红线范围限制,无法对路面进行改扩建。我局已积极争取省交通运输厅已就该项目下达交通转移支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计划交由景洪市交通运输局实施。景洪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4年3月组织施工进场,对全线路面进行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总投资256.58万元,现已完工。下一步,我局将积极督导景洪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成熟度达到省厅入库要求,力争该项目能列入省级“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同时,进一步协调相关公路养护部门和执法单位加强现状公路常态化养护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开展对沿线侵占道路红线情况进行整治。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事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4. 此表仅抄送州政府办公室。

附件9

## 建议提案办理面商登记表

建议

第 15 号

提案

建议标题		关于嘎栋至纳板村（026乡道）改扩建的建议			
承办单位		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			
经办人	毕海兵	职务	综合规划科科长	电话	18869148512
面商方式	走访、调研				
面商情况	<p>2024年7月11日与代表进行了面商。嘎洒镇至阿麻新寨公路，因K10+415至K31+346路段为纳板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辖范围，涉及保护区、林业耕地等红线范围限制，无法对路面进行改扩建。我局已积极争取省交通运输厅已就该项目下达交通转移支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计划交由景洪市交通运输局实施。景洪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4年3月组织施工进场，对全线路面进行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总投资256.58万元，现已完工。下一步，我局将积极督导景洪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成熟度达到省厅入库要求，力争该项目能列入省级“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同时，进一步协调相关公路养护部门和执法单位加强现状公路常态化养护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开展对沿线侵占道路红线情况进行整治。</p>				
人大代表、提案者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提案者）签名：杨春宏</p>				

说明：1.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提案者进行面商，均需填写此表，“面商方式”填写走访、调研、座谈，“面商方式”要写明面商时间、地点和参与人。  
2.填写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或州政协提案委，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电话及传真：3990200、3990211）。